（上接B13版）

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公司综合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祖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谢成福先生、董军庭先生、曾水兴先生、谢春明先生、陈金龙先生、陈玲女士、张榕女士七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3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50.00万股,于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6010760026号),基于上述发行情况,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11,111,111元变更为人民币1,234,611,111元,股本总数由1,111,111,111股变更为1,234,611,111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国有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制作《公司章程》(修订稿);同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3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2,3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12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39.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6年8月27日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601076002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产生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6,287.77万元(不含税金额,下同),截至2026年8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116.41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16.41万元。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措施,监督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加强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对融资业务的控制,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资金管理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和决策水平,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规范董事会秘书的各项工作,确保董事会秘书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制作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稿)。本次修订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的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制作了《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本次修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制作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本次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制作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本次修订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成结构,促使董事会提名、任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更加科学和民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制作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本次修订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健全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制作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本次修订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适应公司企业战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制作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本次修订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并制作了《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稿)。本次修订的《独立董事制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印章的制发、管理及使用,防范印章管理和使用中的不规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作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修订稿)。本次修订的《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制作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次修订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作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本次修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正确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公司捐赠事项的管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制作了《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次修订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作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稿)。本次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12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39.73万元。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到账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已进行了审验。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00,0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75,839.73万元,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不变,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5日14时30分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公司综合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26-04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匹狼”)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近日签署了《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200,000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确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其中,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2.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普通合伙人指定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管理人。

2、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KHYKGU6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镕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永初路8号T4栋11层1101-61室
出资额:2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07-06
营业期限:2026-07-06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信息:天津镕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61.5385%(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镕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38.4615%(有限合伙人)。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A6XW0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田宇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01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1-31
营业期限:2018-01-31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信息:聂磊持股35%、田宇持股35%、何勇兵持股10%、尹奇持股10%、唐柯持股10%。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897。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七匹狼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七匹狼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周少雄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间接参与投资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厦门源峰磐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少雄间接出资占比3.8%)。除此之外,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七匹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KMR1GH4X

4、设立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

5、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一票否决情况:公司对投资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7、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投资基金将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投资基金仍在募集期内,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如基金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与投资目标有关的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合伙企业重点关注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前沿科技、创新药、消费服务等核心行业,基于趋势判断和长期行业洞见,聚焦商业模式优秀、有宽阔护城河和成长确定性的赛道和企业,分享企业成长红利。

2、出资规模及出资方式: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确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

合伙企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备案前,普通合伙人将向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发出首次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各有限合伙人缴付首期实缴资本,首期实缴资本金额包含使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要求的实缴资本金额(“备案出资”),就备案出资,每一合伙人缴付出资的金额应当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相对认缴出资比例缴付备案出资。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普通合伙人将要求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进一步缴付出资,使该等合伙人的出资进度达到不低于其认缴出资额的30%(为免疑义,包含其分摊的备案出资款项)。在投资期内,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的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要求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缴付其余各期实缴资本。

3、经营期限:除非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期限”)自其首次交割日起,至最后交割日后的第八个周年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延长一年。上述经延长的基金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延长的,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可以继续延长。合伙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的存续期限(“合伙企业期限”)为自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至基金清算结束之日(不含)后普通合伙人合理确定的日期止。全体合伙人进一步同意,合伙企业在市场主体登记部门登记的期限可以与上述约定不一致但以上述约定为准;如二者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经普通合伙人要求,全体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投资期:指自首次交割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较早发生之日:(1)最后交割日后的第四个周年日;(2)当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违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除外)的75%都已实际使用或合伙协议约定目的而作合理预留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决定提前终止投资期之日。

退出期:指投资期结束后的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

4、投资策略:合伙企业将以股权、可转债、过桥投资(即为有利于股权投资顺利推进,增进或维持股权投资价值(如改善或维持投资组合经营状况)而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投资组合或其股东、管理团队或投资组合的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融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长性投资、Pre-IPO投资、并购投资、资产分拆、私有化、战略投资、并购重组、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战略配售、收益互换等衍生品以及其他方式。

5、投资限制:未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

(1)单项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20%的投资;

(2)在任何一个时点,完成该项投资将导致合伙企业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的尚未退出投资组合的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50%;

(3)投资于其他从事多样化投资的投资基金、并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承担投资于该等基金所产生的费用及/或超额利润分配(为避免歧义,合伙企业投资于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持有工具以及为投资于特定项目或临时投资之目的投资于其他基金产品不在此限)。

6、管理和决策机制: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合伙企业由投资专业人士组成的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需要2/3或以上投资委员会委员同意。

7、投资后管理: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后,普通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

8、管理费用

作为管理人提供的与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相关的咨询服务的对价,在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基金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计算的管理费:

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每会计年度应承担的管理费金额为:

(1)投资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的1%;

(2)退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该有限合伙人于应付管理费之日分摊的尚未退出投资的投资成本余额(不包括截至该应付管理费之日在合伙企业账簿上已被记为无变现价值的部分投资或融资形成的项目投资成本)的1%。

合伙企业的第一个和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不满一年的,以该会计年度的实际天数与365日的比例计算应付管理费。

9、执行事务报酬

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对价,在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基金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计算的执行事务报酬:

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每会计年度应承担的执行事务报酬金额为:

(1)投资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的1%;

(2)退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该有限合伙人于应付执行事务报酬金额之日分摊的尚未退出投资的投资成本余额(不包括截至该执行事务报酬金额之日在合伙企业账簿上已被记为无变现价值的部分投资或融资形成的项目投资成本)的1%。

合伙企业的第一个和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不满一年的,以该会计年度的实际天数与365日的比例计算应付执行事务报酬。

10、收益分配:合伙企业每次对可分配现金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划分,其中,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比例划分到的部分分别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每个有限合伙人划分到的部分按照如下方式在该有限合伙人(作为一方)与普通合伙人(作为另一方)之间按如下顺序和方式分配:

(1)首先,返还实缴资本: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按照本项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其在该分配时点的累计实缴资本。

(2)其次,支付优先回报: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前述第(1)项金额(不包括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不计算优先回报的部分)实现优先回报;“优先回报”,对于每一有限合伙人而言,指基于其实缴资本,自每一笔实缴资本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的出资日(即相关缴付出资通知约定的出资日)或该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该等出资之日(二者孰晚)起,至相应实缴资本被该有限合伙人照前述第(1)项收回之日止,为该有限合伙人提供8%的年化收益率(年度复合)的金额;为免疑义,后续有限合伙人支付附加金额后,其出资进度视同既存有限合伙人;

(3)然后,超额利润分配追补分配: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本第(3)项与上述第(2)项金额之和的20%;

(4)最后,20/80分成:(a)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且(b)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1、普通合伙人权限:普通合伙人可将其在合伙协议项下的权力和权限委托管理人行使,但普通合伙人在合伙协议或适用法律项下对合伙企业承担的义务不应因合伙企业事务已委托给管理人进行管理而得以免除。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签署合伙协议向普通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文件上签字。

12、有限合伙人责任限制: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或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五、其他说明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除上述协议内容外,公司与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3、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基金后续进展事宜进行披露。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优势资源,通过投资布局建立公司对于前沿科技领域的认知窗口,分享科技企业成长带来的中长期价值提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良好的财务回报,符合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基金设立后需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完成基金备案等必要手续;

2、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3、因投资标的所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导致其收益不达预期甚至导致亏损的风险,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可能的亏损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风险管控,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备查文件

《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05月22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6号)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845,1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4.9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32,854.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867,140.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容诚验字[2025]519Z0004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移动终端金属结构件项目	7,500.00	5,000.00
2	安徽和胜新能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69,353.5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500.00	14,386.71
合计		95,353.50	49,386.71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工作正在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安排使用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且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包括银行、券商和保险等金融机构。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5月22日内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决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7、信息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5月22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和胜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05月22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决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航图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省海阳市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燕持有的4,433,125股股份进行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出具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张燕持有的公司1,835,286股已由竞买人谢恺全款拍卖成交,成交总价为13,214,059.20元,占公司最新总股本304,842,257股(截至2026年9月24日)的比例为0.60%。
- 如本次司法拍卖顺利过户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燕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为46,813,738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将从15.96%降至15.36%。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燕和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60,478,025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将从20.44%降至19.84%。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但本次变卖后续仍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据此,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除此之外,本次拍卖完成后,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燕收到了山东省海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阳法院”)发来的司法拍卖通知书。海阳法院将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0535/07,户名:海阳市人民法院)公开拍卖王宇翔持有的公司4,743,30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及张燕持有的公司2,597,839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0535/07,户名:海阳市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张燕持有的1,835,286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张燕持有的公司4,433,12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两轮公开拍卖活动,因无人出价拍卖均已流拍。海阳法院又于2026年9月17日10时至2026年11月16日10时期间(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在山东省海阳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变卖。主要内容如下:

(一)张燕持有的公司1,835,286股股票(证券名称:*ST航图,证券代码:68806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变卖价:¥13,214,059.20元
保证金:¥1,321,405.00元
加价幅度:¥66,070.00元

(二)张燕持有的公司2,597,839股股票(证券名称:*ST航图,证券代码:68806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变卖价:¥19,224,008.60元
保证金:¥1,922,400.00元
加价幅度:¥96,120元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确认变卖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谢恺通过竞买号U7091于2026年9月24日14点47分17秒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开展的“张燕持有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835,286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3,214,059.20(壹仟叁佰贰拾壹万肆仟零伍拾玖元贰角)。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海阳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燕持有的公司2,597,839股股票仍处于公开拍卖的期间,拍卖期为2026年9月17日10时至2026年11月16日10时(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变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山东省海阳市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燕持有的4,433,125股股份进行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出具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张燕持有的公司1,835,286股已由竞买人谢恺全款拍卖成交,成交总价为13,214,059.20元,占公司最新总股本304,842,257股(截至2026年9月24日)的比例为0.60%。

2、如本次司法拍卖顺利过户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燕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为46,813,738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将从15.96%降至15.36%。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燕和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60,478,025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将从20.44%降至19.84%。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但本次变卖后续仍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燕女士合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56,201,905股(含本次拍卖的股份),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62,313,311股的比例为90.19%,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8.44%。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和公司股本总数比例较高,如后续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败诉,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不排除该部分冻结股份未来将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据此,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除此之外,本次拍卖完成后,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